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8樓東北區審議室

參、主席：張慕貞委員兼主席

紀錄：朱玉婷

肆、出席人員：林瑞陽委員、葉怡妙委員、陳惠琪委員、朱仙莉委員、鍾莉芳委員、蔡昇嘉委員、林傳健委員（葉家豪簡任消費者保護官代）、邱瑤琪委員、朱玉婷委員、陳原銘委員

列席人員：陳昱杉助理員

伍、報告事項：

- 一、依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1/3；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
- 二、本局已於114年8月27日奉准成立本局防護委員會，由張慕貞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外部委員4人；次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其中包括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等。
- 三、另本局為促進安全衛生防護措施落實執行，訂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執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權責分工表」，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決議：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自114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辦理安衛辦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自我檢核表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及充分溝通討論後，同意洽悉備查。
- 二、有關人字梯之使用及電器用品之用電安全，請務必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 三、本局現有辦公環境安全措施請持續滾動式檢討，改善精進。
- 四、請持續加強宣導健康防護相關支持措施，並提升健檢利用率，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案由二：有關查填本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調查表經全體出席委員檢視及充分溝通討論後，同意洽悉備查，並請依規定報送本府；另併同前開自我檢核表於本局網頁公開揭示。

柒、散會：下午2時35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b>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b> （由各機關 <b>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b> 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 (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本局114年7月1日起尚無接獲或在處理中之職霸案件，爰召開 <u>0</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訂於114年12月份召開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b>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b> （由各機關 <b>事務管理主責單位</b> 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u> 年 <u>7</u> 月 <u>7</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11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14年5月29日。 2. 訓練日期： 114年7月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秘書室報告(本局工作衛生守則)</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01年9月18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⑥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局非危險性工作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年8月15、19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練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年 月 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b>身心健康防護</b>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b>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b>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請警察、消防機關查填)				
1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年___月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請警察、消防機關洽內政部查填)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請警察、消防機關洽內政部查填)	主管機關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接獲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接獲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接獲一般職霸案件數：0 件。 2.接獲首長職霸案件數：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接獲或在處理中之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0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u>2個月</u> 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u>1個月</u> 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 <u>0</u> 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u> 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 <u>0</u> 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 <u>機關首長</u> 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u> 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0</u> 年 <u>5</u> 月 <u>6</u> 日。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b>通報與建議</b>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41、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u>30日</u> 內回復辦理情形		2.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u>114</u> 年 <u>7</u> 月 <u>1</u> 日起尚無此情形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u>114</u> 年 <u>7</u> 月 <u>1</u>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F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F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僱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當住院治療	僱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79750000A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92	10	0	1	1	1	0	1	0	0	0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